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融基金”）的减持计划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现已到期并实施完毕。
- 金融基金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.11%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），金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.15%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融基金”）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金融基金因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62）。

金融基金关于此次减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减持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 价(元)	减持前持有的股数 及比例		减持后持有的股数 及比例	
上海金融发展	2017/3/13	大宗交易	1,645,100	31.12	9,044,000	6.11%	7,398,900	4.99%
投资基金（有 限合伙）	2017/3/15	集中竞价	10,000	32.27	7,398,900	4.99%	7,388,900	4.99%
	2017/3/16	集中竞价	1,250,000	33.82	7,388,900	4.99%	6,138,900	4.15%
合计：	/	/	2,905,100	/	9,044,000	6.11%	6,138,900	4.15%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金融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904.4 万股（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11%。该等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金融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,645,100 股, 减持后金融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降至 5%以下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1)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此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